**华农保险江苏省商业性小麦收获期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小麦种植户、小麦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以下统称“保险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第四条 下列小麦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小麦；**

**（二）间种或套种的小麦；**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小麦。**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已成熟且生长正常的或处于收割、运输、碾打、脱粒过程中的保险小麦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干热风、连阴雨；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火灾、爆炸；

（四）病虫草鼠害。

**第六条** 保险小麦蜡熟期以后，由于连续三天（含）以上连阴雨或气温异常造成穗上发芽，且穗上发芽率达到**5%（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小麦由于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一）项中列明的自然灾害造成倒伏，导致保险小麦收割时增加必要的、合理的收割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在公路、街道等场所晾晒、碾打保险小麦造成的损失；**

**（二）保险小麦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保险小麦以外的财产损失；**

**（四）收割机脱粒的麦秸或已打过头场的麦秸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小麦进入成熟期时起至收割、脱粒完毕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小麦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麦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麦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小麦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麦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小麦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农业、气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小麦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因本保险条款第五条列明的保险责任造成保险小麦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农业、消防部门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共同研究确定。保险事故造成保险小麦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最高以当地平均亩产量为限。**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小麦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因本保险条款第六条所列穗上发芽责任，且穗上发芽率达到5%（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当保险小麦未遭受本保险条款第五条责任减产损失的情况下，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穗上发芽率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2、当保险小麦遭受本保险条款第五条责任减产损失的情况下，在根据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赔偿方式计算损失率之后，再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损失率）×不同穗上发芽率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不同穗上发芽率赔偿标准**

|  |  |
| --- | --- |
| **穗发芽率区间** | **赔偿标准** |
| **[5%，10%)** | **20%** |
| **[10%，15%)** | **40%** |
| **15%以上（含）** | **70%** |

**（三）因本保险条款第七条列明的保险责任造成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倒伏面积×每亩保险小麦收割费用损失**

**保险小麦倒伏导致收割费用的损失，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元。**

**每亩保险小麦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每亩保险小麦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小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小麦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九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０℃以下或长期持续在０℃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http://baike.baidu.com/view/66121.htm%22%20%5Ct%20%22_blank)的一种自然现象。

（八）干热风：指作物生育后期出现的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气象灾害。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病虫草鼠害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四）连阴雨：指连续三天（含）以上的阴雨天气现象。连阴雨天气的日降水量标准参照当地农业或气象部门等规定。

（十五）气温异常：异常高温或异常低温，具体标准参照当地农业或气象部门等规定。

（十六）倒伏：直立生长的保险小麦发生歪斜，甚至全株匍倒在地的现象。